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14:30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5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A座3楼306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